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公司税务	6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十九、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69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锦律非(证) 字0362号

致：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瑞有限	指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欧擎一期	指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戈生物	指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慈瑞	指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贵州慈瑞	指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慈瑞	指	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慈瑞通鑫	指	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遂宁药业、四川海阔	指	四川遂宁怡生药业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四川海阔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金丝利	指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力天融金	指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澳达新展	指	新疆澳达新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华创新	指	天津华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7)第 4097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02 号《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修改）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8 名，实到股东 8 名，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内容如下：全权负责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备案文件、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股东大会就《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作出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1、公司系由慈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上海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22441249 的《营业执照》，

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22441249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B2116 室

法定代表人：金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1、根据上海工商局和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提供的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由慈瑞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389,822.12 元，按 1:0.9493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2,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由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法在上海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股改时的相关审计、评估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慈瑞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而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有本次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慈瑞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上海工商局核准，慈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慈瑞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慈瑞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4 年 5 月 11 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主营业务：药物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与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50,132.28	13,618,847.54	1,591,517.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46,303.23	13,601,753.52	1,126,235.8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99.75%	99.87%	70.7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3、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需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股东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的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慈瑞有限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等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确认，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等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经股权代持所涉各方确认，该等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且在公司后续的股权变更中已得到清理。公司现有股权情况清晰，不存在争议。前述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股份发行、股权转让及历次增资、减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况，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而且股权代持情况已获得清理。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国融证券出具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国融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国融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与国融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已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关于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慈瑞有限的设立

慈瑞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慈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

公司系由慈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5 年 10 月 26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849 号《审计报告》，确认慈瑞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389,822.12 元。

2、2015 年 11 月 12 日，银信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02 号《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慈瑞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871.61 万元。

3、2015 年 11 月 13 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7,389,822.12 元为基准，按 1: 0.9493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2,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1,389,822.1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4、2015 年 11 月 13 日，慈瑞有限的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

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等方面的规定。

5、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慈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慈瑞有限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7,389,822.12元为基准，按1:0.9493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2,600万股（余额人民币1,389,822.12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600万元，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6、2015年12月30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21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慈瑞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389,822.12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26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6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389,822.12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5年12月30日，经上海工商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22441249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发起人的持股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金幸	15,051,426	57.8901
2	杨松涛	5,449,054	20.9579
3	金慧菁	1,893,034	7.2809
4	蒋坤	1,015,040	3.9040
5	张艳辉	970,606	3.7331
6	欧擎一期	801,320	3.0820
7	丁强	710,528	2.7328
8	胡文刚	108,992	0.4192
合计		26,0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上海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22441249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年11月13日,慈瑞有限的股东一致同意将慈瑞有限整体变为股份公司。同日,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和制定了新《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5年10月26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849号《审计报告》;2015年11月12日,银信出具了《评估报告》;2015年12月30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2117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实,出具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创立大会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慈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金幸、李智鹏、金慧菁、周小会、蒋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艳辉、凌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 公司设立登记

2015年12月30日,经上海工商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22441249的《营业执照》。

(七)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系以慈瑞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经核查，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缴足且真实有效，公司的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租赁权、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慈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并已完成已授权专利和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部分剩余权证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与金丝利于2017年6月14日签署有《技术转让合同》，约定金丝利向公司转让专利“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工艺”（201410276117.2），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程序尚未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

公司资产独立性。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制度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均独立管理。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和董事会秘书一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分为研发中心和结算中心，研发中心下设化学合成部、天然药化部、分析部、制剂部；结算中心下设财务部和综合办公室。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98280154740009550，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进行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22441249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8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7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 1 名。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各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责任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籍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金幸	310112195601*****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弄**号**室
杨松涛	230104197712*****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勋街**号**单元
张艳辉	21010319641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号
胡文刚	310110196802*****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弄**号**室
金慧菁	310112199106*****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弄**号**室
丁强	512501197106*****	成都市锦江区大田坎街**号**栋
蒋坤	320303198610*****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河西路**小区**幢

2、合伙人发起人

（1）欧擎一期

公司名称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233193XM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6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4 日

欧擎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上海溢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	17.98
2	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6
3	罗兴龙	1,000	10
4	西安欧擎金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00	20

5	曹海和	3,000	30
6	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02
7	肖建庭	600	6
8	胡雷鸣	500	5
9	上海通瑞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合计	10,000	100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各股东提供的材料，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作为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欧擎一期系根据《合伙企业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同时，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任职资格和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各股东曾经不存在、目前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任职资格和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对公司历次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公司借款、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持有公司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的协议。

（五）经核查，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金幸直接持有公司 57.8901%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金幸之女金慧菁直接持有公司 7.2809%股份，金幸和金慧菁父女合计持有公司 65.171%股份，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且二人均为公司董事，其中金幸

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金幸和金慧菁父女能够对公司施加主要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金幸、金慧菁出具的《关于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金幸和金慧菁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金幸、金慧菁的失信情况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欧擎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平台，公司股东欧擎一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基金/产品 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	管理人 登记号	管理人登 记时间
欧擎一期	SD4094	2014 年 5 月 20 日	上海欧擎欣锦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101	2014 年 5 月 20 日

除欧擎一期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慈瑞有限的股本演变

1、慈瑞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颁布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3260504 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投资人为陈礼芳。

2004 年 5 月 10 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兆会验字（2004）第 205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9 日止，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220914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1800 号 3 幢 34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礼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领域内“四技”服务，商务咨询、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

慈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坚	自然人	22.5	22.5	货币	45
陈礼芳	自然人	27.5	27.5	货币	55
合计	--	50	50	--	100

2、2005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4 月 26 日，慈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上海慈瑞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工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50419099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变更名称。

2005 年 4 月 27 日，上海工商局出具了（no. 12000003200504270019）《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3、200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6 年 11 月 28 日，慈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奚鸣鸣以货币实缴出资 450 万元，占慈瑞有限注册资本的 90%。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骁审内验(2006) 2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慈瑞有限已收到奚鸣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止，慈瑞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 1200000320061218003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奚鸣鸣	自然人	450	450	货币	90
陈礼芳	自然人	27.5	27.5	货币	5.5
金坚	自然人	22.5	22.5	货币	4.5
合计	--	500	500	--	100

4、2009 年 6 月股东变更

2009 年 6 月 28 日，慈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奚鸣鸣将其所持慈瑞有限 90%的股权转让给金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奚鸣鸣与金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9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金幸。

2009 年 7 月 28 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0907210004）《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450	450	货币	90
陈礼芳	自然人	27.5	27.5	货币	5.5
金坚	自然人	22.5	22.5	货币	4.5
合计	--	500	500	--	100

5、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以及出资情况变更

2009 年 12 月 12 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礼芳、金坚将所持股的慈瑞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慧菁。

陈礼芳、金坚与金慧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礼芳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5.5%的股权以人民币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慧菁，金坚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4.5%的股权以人民币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慧菁。

同日，慈瑞有限再次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金幸一人出资；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09）第 211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慈瑞有限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慈瑞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 (no. 12000003200912290051)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1,450	1,450	货币	96.67
金慧菁	自然人	50	50	货币	3.33
合计	--	1,500	1,500	--	100

6、2010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0 年 10 月 28 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金慧菁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3.33% 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股东金幸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24.67% 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金慧菁、金幸与奚鸣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慧菁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3.33% 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奚鸣鸣，金幸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24.67% 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奚鸣鸣。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 (no. 12000003201011100069)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1,080	1,080	货币	72
奚鸣鸣	自然人	420	420	货币	28
合计	--	1,500	1,500	--	100

7、2012 年 5 月股东变更

2012 年 3 月 16 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奚鸣鸣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6.67% 的股权转让给禹勃，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21.33% 的股权转让给金幸。

同日，奚鸣鸣分别与金幸、禹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慈瑞有限

21.33%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金幸，将持有的慈瑞有限 6.67%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禹勃。

2012 年 5 月 2 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204250048）《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400	1,400	货币	93.33
禹勃	自然人	100	100	货币	6.67
合计	--	1,500	1,500	--	100

8、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增加

2012 年 3 月 19 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金由 1,500 万元增至 28,597,561 元，吸收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融金”）为慈瑞有限新股东，其缴纳注册资本 9,146,342 元，以货币出资，增加后的出资比例为 31.9829%；吸收欧擎欣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擎一期”）为慈瑞有限新股东，其缴纳注册资本 3,048,780 元，以货币出资，增加后的出资比例为 10.661%；吸收张艳辉为慈瑞有限新股东，其缴纳注册资本 1,219,512 元，以货币出资，增加后出资比例为 4.2644%；吸收胡文刚为慈瑞有限新股东，其缴纳注册资本 182,927 元，以货币出资，增加后的出资比例为 0.6397%；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2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4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慈瑞有限已收到力天融金、欧擎一期、张艳辉、胡文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597,561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97,561 元，实收资本 28,597,561 元。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1.64 元，股本溢价共计 8,702,4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5 月 22 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12000003201205160060）《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 人民币 元)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4,000,000	14,000,000	货币	48.9552
禹勃	自然人	1,000,000	1,000,000	货币	3.4968
力天融金	法人	9,146,342	9,146,342	货币	31.9829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048,780	3,048,780	货币	10.661
张艳辉	自然人	1,219,512	1,219,512	货币	4.2644
胡文刚	自然人	182,927	182,927	货币	0.6397
合计	--	28,597,561	28,597,561	--	100

9、2013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12 年 5 月 21 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力天融金将其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31.9829%的股权转让给新疆澳达新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澳达新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力天融金与澳达新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力天融金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31.9829%的股权(出资额 9,146,342 元)作价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给澳达新展。

同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金幸将持有的慈瑞有限 4.8955%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禹勃将持有的慈瑞有限 0.3497%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澳达新展将持有的慈瑞有限 3.1983%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欧擎一期将其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1.0661%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张艳辉将其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0.4264%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胡文刚将其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0.064%的股权转让给奚鸣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金幸、禹勃、澳达新展、欧擎一期、张艳辉、胡文刚与奚鸣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幸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4.8955%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奚鸣鸣;禹勃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0.3497%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奚鸣鸣;澳达新展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3.1983%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奚鸣鸣;欧擎一期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1.0661%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奚鸣鸣;张艳辉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0.4264%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奚鸣鸣;胡文刚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 0.064%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奚鸣鸣。

2013年1月8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 12000003201301050055）《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2,600,000	12,600,000	货币	44.0597
禹勃	自然人	900,000	900,000	货币	3.1471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8,231,707.8	8,231,707.8	货币	28.7846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2,743,902	2,743,902	货币	9.5949
张艳辉	自然人	1,097,560.8	1,097,560.8	货币	3.8380
胡文刚	自然人	164,634.3	164,634.3	货币	0.5757
奚鸣鸣	自然人	2,859,756.1	2,859,756.1	货币	10
合计	—	28,597,561	28,597,561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力天融金、华创新和澳达新展所做说明，及公司提供的华创新于2012年3月29日向力天融金支付1500万元委托投资款的工商银行《资金汇划补充凭证》、力天融金于2012年3月30日向公司缴纳1500万元投资款的银行流水等，公司前次增资和本次力天融金向澳达新展转让股权的实际情况为力天融金向公司缴纳的投资款系由天津华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新”）支付，华创新为该部分股权实际持有人，后华创新又委托澳达新展持股。

根据力天融金出具的说明，其在与慈瑞有限多次接触后，决定对慈瑞有限进行增资，并与慈瑞有限谈妥增资事项。但后续由于力天融金自身投资方向发生变化及自身资金需求，其在最终缴纳投资款前紧急将向慈瑞有限入股机会转让给了华创新。考虑到当时慈瑞有限已召开过由力天融金和其他投资人增资的股东会，为不影响其他投资人的投资，华创新同意仍以力天融金名义持股，待慈瑞有限之后发生股权变更时共同变更。

在本次慈瑞有限的股权变更时，华创新指定澳达新展作为名义持股人，受其委托持有慈瑞有限股权，因此力天融金将所持有的慈瑞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澳达新展，且澳达新展无需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经慈瑞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

华创新和澳达新展出具的说明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此次变更完成后，慈瑞有限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但代持所涉各方对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10、2013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3 月 22 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慈瑞有限资本公积 870.2439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3,73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 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汇会验（2013）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慈瑞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70.2439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慈瑞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73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4 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 12000003201305210007）《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6,434,268.1	16,434,268.1	货币	44.0597
禹勃	自然人	1,173,868.3	1,173,868.3	货币	3.1471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10,736,655.8	10,736,655.8	货币	28.7846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	3,578,897.7	货币	9.5949
张艳辉	自然人	1,431,574	1,431,574	货币	3.8380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	214,736.1	货币	0.5757
奚鸣鸣	自然人	3,730,000	3,730,000	货币	10
合计	--	37,300,000	37,300,000	--	100

11、2013 年 10 月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2013 年 7 月 15 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丁强对慈瑞有限进行股权增资 140 万元，实际出资 196 万，其中 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股权增资后，慈瑞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7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7 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汇会验（2013）1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止，慈瑞有限已收到新股东丁强缴纳的投资款 196 万元，按每股 1.40 元折算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止，慈瑞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87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870 万元。

2013年10月17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 120000003201310140042)《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6,434,268.1	16,434,268.1	货币	42.4658
禹勃	自然人	1,173,868.3	1,173,868.3	货币	3.0333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10,736,655.8	10,736,655.8	货币	27.7433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	3,578,897.7	货币	9.2478
张艳辉	自然人	1,431,574	1,431,574	货币	3.6992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	214,736.1	货币	0.5549
奚鸣鸣	自然人	3,730,000	3,730,000	货币	9.6382
丁强	自然人	1,400,000	1,400,000	货币	3.6175
合计	--	38,700,000	38,700,000	--	100

12、2014年1月股东变更

2014年1月6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奚鸣鸣将持有的慈瑞有限9.6382%股权转让给金慧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奚鸣鸣与金慧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慈瑞有限9.6382%股权无偿转让给金慧菁。

2014年1月29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 12000000320140127005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6,434,268.1	16,434,268.1	货币	42.4658
禹勃	自然人	1,173,868.3	1,173,868.3	货币	3.0333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10,736,655.8	10,736,655.8	货币	27.7433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	3,578,897.7	货币	9.2478
张艳辉	自然人	1,431,574	1,431,574	货币	3.6992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	214,736.1	货币	0.5549
金慧菁	自然人	3,730,000	3,730,000	货币	9.6382
丁强	自然人	1,400,000	1,400,000	货币	3.6175
合计	--	38,700,000	38,700,000	--	100

13、2014年6月股东变更

2014年4月11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禹勃将其所持慈瑞有限3.0333%的股权转让给金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禹勃与金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慈瑞有限3.0333%作价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金幸。

2014年6月17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 12000003201406130045）《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17,608,136.4	17,608,136.4	货币	45.4991
澳达新展	有限合伙	10,736,655.8	10,736,655.8	货币	27.7433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	3,578,897.7	货币	9.2478
张艳辉	自然人	1,431,574	1,431,574	货币	3.6992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	214,736.1	货币	0.5549
金慧菁	自然人	3,730,000	3,730,000	货币	9.6382
丁强	自然人	1,400,000	1,400,000	货币	3.6175
合计	--	38,700,000	38,700,000	--	100

14、2014年9月公司增资、股东变更

2014年4月25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8,700,000元增至51,229,712元；其中，金幸对慈瑞有限进行货币增资19,278,105.6元，其中12,048,816元计入注册资本，7,229,289.6元计入资本公积；张艳辉对慈瑞有限进行货币增资769,433.6元，其中480,896元计入注册资本，288,537.6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澳达新展将其所持公司20.9579%的股权转让给杨松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澳达新展与杨松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慈瑞有限20.9579%股权（出资额10,736,655.80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杨松涛。

2014年8月8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汇会验（2014）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7日止，慈瑞有限已收到股东金幸、张艳辉缴纳的投资款20,047,539.2元；按每股1.6元折算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壹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9月5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no. 12000003201409050029）《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金幸	自然人	29,656,952.4	29,656,952.4	货币	57.8901
杨松涛	自然人	10,736,655.8	10,736,655.8	货币	20.9579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3,578,897.7	3,578,897.7	货币	6.9860
张艳辉	自然人	1,912,470	1,912,470	货币	3.7331
胡文刚	自然人	214,736.1	214,736.1	货币	0.4192
金慧菁	自然人	3,730,000	3,730,000	货币	7.2809
丁强	自然人	1,400,000	1,400,000	货币	2.7328
合计	--	51,229,712	51,229,712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杨松涛、澳达新展和华创新所做说明和公司提供的杨松涛于2014年8月7日向华创新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广发银行《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因澳达新展所持的慈瑞有限股权为替华创新代持，所以杨松涛将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至了实际持股人华创新。

根据杨松涛签署的《关于股东任职资格和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澳达新展替华创新代持股权已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至杨松涛，杨松涛已向实际持股人华创新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杨松涛所持公司股权为其本人所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清理，该次代持不影响公司现有股权清晰。

15、2015年9月股权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

2015年3月30日，慈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欧擎一期将其所持公司3.904%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蒋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2.9712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561.4856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原出资额同比例进行减资。

同日,欧擎一期与蒋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慈瑞有限 3.904% 股权作价 880 万元转让给蒋坤。

2015 年 7 月 13 日,慈瑞有限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在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的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在《青年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 (no. 12000003201509070036)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金幸	自然人	14,828,476	14,828,476	货币	57.890
杨松涛	自然人	5,368,328	5,368,328	货币	20.958
欧擎一期	有限合伙	789,449	789,449	货币	3.082
张艳辉	自然人	956,235	956,235	货币	3.733
胡文刚	自然人	107,368	107,368	货币	0.419
金慧菁	自然人	1,865,000	1,865,000	货币	7.281
丁强	自然人	700,000	700,000	货币	2.733
蒋坤	自然人	1,000,000	1,000,000	货币	3.904
合计	—	25,614,856	25,614,856	—	100

(二) 慈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慈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四) 股东的出资

经核查,各股东对慈瑞有限的历次出资和减资事项均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对慈瑞有限的历次出资均已缴足且真实有效。

公司系由慈瑞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该等净资产业经评估,且立信已就各发起人的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据此,本所律师

认为：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缴足且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已缴足且真实有效，公司的出资程序完备，公司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任职资格和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公司的业经登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代为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直致力于药物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与销售，近两年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公司的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50,132.28	13,618,847.54	1,591,517.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46,303.23	13,601,753.52	1,126,235.8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 比重	99.75%	99.87%	70.76%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和公司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号	内容	授予方/认定方	有效期至	法规依据
1	四川慈瑞	药品经营许可证	SC08-Aa-20140285	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09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	四川慈瑞	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C08-Aa-20140285	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09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	四川慈瑞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遂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020号	三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4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4	兰戈生物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21510003811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8年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均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没有需取得行政许可或者获得相关资质方可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子公司四川慈瑞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该次处罚根据遂宁市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9日出具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在该次行政处罚后，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和规范。该次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另经相关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

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金幸直接持有公司 15,051,4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7.890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金慧菁直接持有公司 1,893,0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2809%。金幸和金慧菁父女合计持有公司 65.171%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幸和金慧菁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东”。与金幸和金慧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杨松涛持有公司 5,449,0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9579%。杨松涛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东”。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金幸	董事长、总经理	兰戈生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四川慈瑞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贵州慈瑞董事长、总经理；慈瑞通鑫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智鹏	董事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慧菁	董事	无
王百成	董事	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农投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际钰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许宇	董事	杭州云拓银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张艳辉	监事会主席	江苏健康快车药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中健科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南药民

		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监事
凌龙	监事	重庆理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喜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蕾	职工代表监事	无
王琰	副总经理	四川慈瑞监事；贵州慈瑞董事
朱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兰戈生物监事；贵州慈瑞董事
朱益锋	副总经理	兰戈生物经理
许洁	副总经理	贵州慈瑞监事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4、公司的子公司

(1) 兰戈生物

兰戈生物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87359633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599 号 1 幢 201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包装制品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

兰戈生物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 慈瑞保健的设立

2009 年 1 月 8 日，上海工商局颁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9010802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瑞保健”）。

2009 年 3 月 9 日，慈瑞保健股东决定设立上海慈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聘用金幸为公司执行董事，聘用朱丹为公司监事。

2009 年 3 月 27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09）第 202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止，慈瑞保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

(No. 12000001200904100021)《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上海慈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设立。

慈瑞保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慈瑞有限	45	10	货币	90
金幸	5	0	货币	10
合计	50	10	--	100

2) 2011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7 月 18 日，慈瑞保健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5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锦航验字(2011)第 31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慈瑞保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19 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 (no. 12000003201109150049)《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慈瑞保健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慈瑞有限	45	45	货币	90
金幸	5	5	货币	10
合计	50	50	--	100

3) 2012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8 月 15 日，慈瑞保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4 日，上海工商局颁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09040175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工商局闵行分局出具了 (no. 12000003201211190009)《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4)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兰戈生物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股东金幸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慈瑞有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金幸与慈瑞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5 日，慈瑞有限向金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 万元。

2016 年 3 月 1 日，兰戈生物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股东增加出资 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单，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向兰戈生物缴纳人民币 450 万元投资款。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no. 12000003201604210339）《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兰戈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公司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500	--	100

（2）四川慈瑞

四川慈瑞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03746949925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幸，住所为遂宁市船山区西部现代物流港玫瑰大道北侧 1 号 1 栋附 5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2 月 5 日起至长期。

四川慈瑞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 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 年 1 月 6 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蓬溪分所出具川中衡会蓬验（2001）

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月5日止，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3.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万，资本公积3.6万，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1年1月11日，蓬溪县医药管理局出具蓬药管（2001）第10号《关于改制设立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蓬溪县药品公司改制设立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建立独立的企业法人财产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001年1月12日，蓬溪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蓬改发（2001）3号《关于改制设立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对蓬溪县药品公司实施产权制度改革，以职工出资为主设立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总股本50万元，由杨敏等5名股东以现金出资认购，其中杨敏出资28万元，占总股本的56%；杜庆华出资7万元，占总股本的14%；易平出资5万元，占总股本的10%；张会平出资5万元，占总股本的10%；李中全出资5万元，占总股本的10%。

2001年1月19日，杨敏、杜庆华、易平、张会平、李中全签署《关于共同出资建立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

2001年1月20日，四川省遂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公司）名称预核【2001】第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2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川1080196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2002年2月5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溪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109211800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杨敏	28	28	货币	56
杜庆华	7	7	货币	14
张会平	5	5	货币	10

李中全	5	5	货币	10
易平	5	5	货币	10
合计	50	50	--	100

2) 2003 年 3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3 年 2 月 26 日，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蓬溪县腾达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遂宁市怡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6 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公司）名称变核遂字【2003】第 0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遂宁市怡生药业有限公司。

3) 2003 年 10 月企业变更名称

2003 年 10 月 10 日，遂宁市怡生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遂宁市怡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遂宁怡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公司）名称变核企字【2003】第 5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遂宁怡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药业”）。

4) 2004 年 5 月股权变更

2004 年 4 月 22 日，遂宁药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形资产、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孙俊、汪勇和彭军。

同日，易平与汪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遂宁药业的股本金 5 万元原价转让给汪勇；杜庆华与汪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遂宁药业的股本金 7 万元原价转让给汪勇；杨敏与孙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遂宁药业的股本金 20 万元原价转让给孙俊；杨敏与汪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遂宁药业的股本金 8 万元原价转让给汪勇；李中全与彭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遂宁药业的股本金 5 万元原价转让给彭军；张会平与彭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遂宁药业的股本金 5 万元原价转让给彭军。

2004 年 5 月 12 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遂宁分所出具川中衡会遂验【2004】2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22 日止，遂宁药业已收到变更后的股

东孙俊、汪勇、彭军缴纳的股本金现金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遂宁药业已支付现金给原股东杨敏、杜庆华、易平、李中全、张会平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

此次变更后，遂宁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汪勇	20	20	货币	40
孙俊	20	20	货币	40
彭军	10	10	货币	20
合计	50	50	—	100

5) 2005 年 3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5 年 3 月 8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川）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 127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四川海阔药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名称由四川遂宁怡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海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阔”）。

6) 2006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06 年 3 月 15 日，四川海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等值扩大为人民币 200 万元，由汪勇增加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彭军增加出资人民币 34 万元，新增股东薛中梅出资人民币 36 万元，原股东孙俊不增加资金。

2006 年 4 月 4 日，四川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金会验变(2006)022 号《验资证明》，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4 日四川海阔已收到新增资本 1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5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四川海阔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汪勇	100	100	货币	50
孙俊	20	20	货币	10
彭军	44	44	货币	22
薛中梅	36	36	货币	18
合计	200	200	—	100

7)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6年5月10日，四川海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万元，由汪勇增加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彭军增加出资人民币64万元，薛中梅出资人民币36万元，原股东孙俊不增加资金。

2006年5月19日，四川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金会验变(2006)038号《验资证明》，确认截至2006年5月19日，四川海阔已收到新增资本200万元，其中货币资本200万元。

此次变更后，四川海阔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汪勇	200	200	货币	50
孙俊	20	20	货币	5
彭军	108	108	货币	27
薛中梅	72	72	货币	18
合计	400	400	--	100

8) 2009年3月股东变更

2009年3月1日，四川海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汪勇按等值资本转让公司15%股权(总计60万元)给杜先斌；同意彭军按等值资本转让公司25%股权(总计100万元)给杜先斌；同意彭军按等值资本转让公司2%股权(总计8万元)给黄德胜，同意薛中梅按等值资本转让公司18%股权(总计72万元)给黄德胜。

同日，彭军与黄德胜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四川海阔2%股份以总价款8万元转让给黄德胜；薛中梅与黄德胜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四川海阔18%股份以总价款72万元转让给黄德胜；汪勇与杜先斌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四川海阔15%股份以总价款60万元转让给杜先斌；彭军与杜先斌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四川海阔25%股份以总价款100万元转让给杜先斌。

此次变更后，四川海阔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汪勇	140	140	货币	35
孙俊	20	20	货币	5
黄德胜	80	80	货币	20

杜先斌	160	160	货币	40
合计	400	400	--	100

9) 2009 年 4 月股权变更

2009 年 3 月 25 日, 孙俊与杜先斌签订《股份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份以总价 20 万元转让给杜先斌; 汪勇与杜先斌签订《股份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以总价 40 万元转让给杜先斌; 汪勇与黄德胜签订《股份转让合同》, 约定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以总价 60 万元转让给黄德胜。

2009 年 4 月 25 日, 四川海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变更后, 四川海阔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汪勇	40	40	货币	10
黄德胜	140	140	货币	35
杜先斌	220	220	货币	55
合计	400	400	--	100

10) 2011 年 3 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3 月 10 日, 四川海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德胜将其持有公司 25% 股权 100 万转让给周芳。

同日, 黄德胜与周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23 日, 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川工商遂字)登记内变字【2011】第 01185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 四川海阔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汪勇	40	40	货币	10
周芳	100	100	货币	25
黄德胜	40	40	货币	10
杜先斌	220	220	货币	55
合计	400	400	--	100

11) 2011 年 4 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4 月 15 日, 四川海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汪勇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

权转让给杜先斌。

2011年4月20日，汪勇与杜先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份以总价40万元转让给杜先斌。

2011年4月20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川工商遂字）登记内变字【2011】第01303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四川海阔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杜先斌	260	260	货币	65
周芳	100	100	货币	25
黄德胜	40	40	货币	10
合计	400	400	--	100

12) 2014年6月股权变更

2014年5月30日，四川海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杜先斌将其持有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慈瑞有限；同意周芳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慈瑞有限；同意黄德胜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慈瑞有限。

同日，杜先斌与慈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65%的股份转让给慈瑞有限；黄德胜与慈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慈瑞有限；周芳与慈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慈瑞有限。

2014年6月5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川遂工商字）登记内变字【2014】第00049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四川海阔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慈瑞有限	400	400	货币	100
合计	400	400	--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与杜先斌、周芳和黄德胜于2014年2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为60万元，其中慈瑞有限向杜先斌支付39万元、向周芳15万元，向黄德胜支付6万元，转让价

款统一向杜先斌的指定账户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单，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6 月 16 日向杜先斌的指定账户总计支付 60 万元的权转让价款。

13) 2014 年 12 月名称变更

2014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00280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四川海阔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遂工商字）登记内变字【2014】第 00151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14)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7 月 4 日，四川慈瑞股东决定，四川慈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7 日，遂宁市船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遂船工商字）登记内变字【2016】第 00039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单，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四川慈瑞缴纳人民币 200 万元投资款。

此次变更后，四川慈瑞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公司	600	600	货币	100
合计	600	600	--	100

（3）慈瑞通鑫

慈瑞通鑫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LJ1X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经营范围：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

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37 年 01 月 09 日。

慈瑞通鑫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 慈瑞通鑫的设立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112909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慈瑞通鑫股东通过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 NO. 41000001201701040065《准予设立 / 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慈瑞通鑫设立。

慈瑞通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4）贵州慈瑞

贵州慈瑞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90MA6DLJRY6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2 栋（B）5 层 19 号，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化学试剂（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及销售；标准品与对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长期。

贵州慈瑞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1) 贵州慈瑞的设立

2016 年 3 月 29 日，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筑 13 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180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贵州慈瑞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贵州慈瑞股东决定设立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任命金幸、朱丹、张毅、王琰、王建塔为董事，任命许洁为公司监事。

贵州慈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单，公司已于2016年9月5日向贵州慈瑞实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决定关闭贵州慈瑞，正在办理贵州慈瑞的注销手续。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或兼职公司

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智鹏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百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西藏达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百成为股东、监事	对数字新媒体、信息技术、医疗医药、消费、高端机械制造、房地产、环保、清洁能源、矿业、高科技领域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对其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百成担任董事	在石景山区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农投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百成担任董事	在北京市昌平区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南京中健科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辉担任董事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喜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凌龙为股东、执行董事	包装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理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凌龙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销售:实验分析检测试剂盒、生物科研分析检测仪器耗材、玻璃仪器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工程设计、开发;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运行承包;环保综合利用技术咨询;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污染治理配套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于关联方系本着谨慎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认定准确且披露全面。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金幸	--	1,005,000.00	1,000,000.00
	奚鸣鸣	--	464,000.00	436,00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15日，慈瑞有限与公司控股股东金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慈瑞有限向金幸购买其所持有的兰戈生物10%股权（出资额5万元），并于2015年12月25日向金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万元。该等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有限公司时期，慈瑞有限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未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主体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亦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2017年4月25日起，将尽可能减少与各关联方之间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为防范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防范措施和相应的责任。同时，实际控制人金幸和金慧菁亦作出了《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承诺自2017年4月25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避免直接

或间接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若发生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租赁权、机动车辆、其他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等。

（一）房屋租赁权

1、公司房屋租赁权

2015年3月16日，慈瑞有限与上海市福克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599号福克斯创新园商务大厦的部分房屋，面积为1820.3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租金自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为0元，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为88,591元/月，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为90,363元/月，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为92,170元/月，物业管理费在租赁期间均为14,563元/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戈生物共同使用公司租赁部分中的福克斯创新园商务大厦1幢101室、102室。

2、四川慈瑞房屋租赁权

2016年7月2日，四川慈瑞与遂宁市西部华源有限公司签《办公室租赁合同》，承租位于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玫瑰大道北侧遂宁市西部华源医药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的办公室，面积为5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租金在租赁期间为1,650元/月。

3、贵州慈瑞房屋租赁权

2016年4月1日，贵州慈瑞与刁江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D区D2栋（B）5层19号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租金为每月2600元。由于贵州慈瑞正在办理注销相关手续，租赁期于2017年3月31日到期后公司未再续签。

（二）机动车辆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及型号	投保公司	承保险别
1	沪 A799J5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CJ	太平洋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车上责任险（驾驶员）、车上责任险（乘客）、全车盗抢损失险、车身油漆单独损伤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附加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车损险不计免赔条款、三责险不计免赔条款、车责不计免赔条款、盗抢不计免赔条款
2	沪 C8R666	别克牌 SGM6520UAAA	太平洋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全车盗抢损失险、车身油漆单独损伤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附加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车损险不计免赔条

				款、三责险不计免赔条款、盗抢不计免赔条款
--	--	--	--	----------------------

（三）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一、账面原值	6,027,113.93
专用设备	5,262,059.79
运输设备	470,855.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4,198.43
二、累计折旧	2,846,510.06
专用设备	2,325,913.24
运输设备	333,382.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7,214.4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80,603.87
专用设备	2,936,146.55
运输设备	137,473.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983.95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的查询，公司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公告号/公布号	状态
1	一种复方香菇多糖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610024291.3	维持
2	抗肿瘤的复方香菇多糖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610024290.9	维持
3	一种香菇多糖分离纯化的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610116956.3	维持
4	一种治疗肝炎的中药组合物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37338.4	维持
5	一种具有增强抗疲劳和调节免疫作用的中药组合物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37940.8	维持
6	一种治疗肝炎的中药组合物的软胶囊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37938.0	维持
7	一种磷酸肌酸二钠盐的合成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38441.0	维持

8	一种磷酸肌酸钠粉针剂的制备工艺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39651.1	维持
9	一种香菇子实体纤维素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41491.4	维持
10	一种磷酸肌酸钠冻干粉针剂的制备工艺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41492.9	维持
11	一种美白去斑的中药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47812.1	维持
12	磷酸肌酸二钠盐的合成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032884.3	维持
13	一种香菇多糖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6460.5	维持
14	一种香菇多糖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167814.4	维持
15	一种香菇多糖固体粉末的溶解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167829.0	维持
16	一种二乙酰大黄酸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476377.4	维持
17	一种兰索拉唑原料药化合物及其干燥工艺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276105.X	维持
18	一种香菇多糖的口服剂型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169024.X	维持
19	一种二乙酰大黄酸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慈瑞有限	发明专利	2015105198865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公司与金丝利于2017年6月14日签署有《技术转让合同》，约定金丝利向公司转让专利“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工艺”（201410276117.2）。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专利原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与金丝利曾于2016年3月签署有《技术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将该专利转让至金丝利名下，仅为注射用兰索拉唑的招投标过程中增加技术标的分值而使用，现为明确该专利所有权归属，避免潜在纠纷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公司与金丝利于2017年6月14日签署新的《技术转让合同》，金丝利将该专利转让至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2、商标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拥有以下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4264994	5	正清壘克	公司	2017.09.13

2	4488835	5		公司	2018. 04. 20
3	5070962	5	都克	公司	2019. 8. 13
4	5070963	5	必琪	公司	2019. 05. 13
5	5070964	5	艾禁	公司	2019. 05. 13
6	5070965	5	必其	公司	2019. 05. 13
7	5070966	5	更祥	公司	2019. 05. 13
8	5070967	5	赋克	公司	2019. 05. 13
9	5070961	5	难必止	公司	2019. 05. 13
10	4431916	5	泰清克垒	公司	2018. 04. 20
11	4943358	5	难必梓	公司	2019. 03. 13
12	6595376	5	唉王	公司	2020. 06. 06
13	6595392	5	卡培	公司	2020. 05. 27
14	7017415	5	倩美	公司	2020. 07. 27
15	7017416	5	及瑞脂	公司	2020. 09. 13
16	7104738	5	帕瓦	公司	2020. 08. 06

17	5225493	5		公司	2020.01.06
18	8804698	5	杏净	公司	2021.11.20
19	8804699	5	莘桉	公司	2021.11.20
20	8885957	5	芙因洁	公司	2022.02.13
21	9063530	5		公司	2022.01.27
22	9063529	5		公司	2022.01.27
23	10076945	5	达毕定	公司	2022.12.13
24	10076946	5	赫信	公司	2023.01.27
25	10076947	5	奥拉泰	公司	2022.12.13
26	13286545	30		公司	2025.02.06
27	13286598	35		公司	2025.02.20
28	14658230	35	慈瑞	公司	2025.11.13
29	16042219	5		公司	2026.03.06
30	16506971	5	兰戈生物	兰戈生物	2026.05.13
31	9478675	32	正清垒克	兰戈生物	2022.06.06

32	16041662	32		兰戈生物	2026. 04. 06
----	----------	----	---	------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图案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22625984	5	慈瑞	公司	2017. 1. 16
2	22666847	35	慈瑞堂	公司	2017. 1. 18

3、技术与研发

经核查，公司致力于药物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与销售，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1) 公司的研发部门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共有研发人员 11 名。公司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产品的工艺研究和改进等，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和提高、产品的注册申报等；初步建成具有独立产品研发和报批能力的技术平台。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建立了完善的磷酸肌酸钠、香菇多糖、牛磺酸熊脱氧胆酸、埃索美拉唑、奥拉西坦等项目的制备纯化技术平台、注射用无菌冻干产品如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注射用香菇多糖、注射用奥拉西坦等制备和研究技术平台、口服固体制剂制备和工艺研究技术平台，如牛磺熊脱氧胆酸胶囊、双醋瑞因胶囊、埃索美拉唑肠溶制剂等；2015 年全面完成香菇多糖原料药的药学研究并注册申报，同时完成了磷酸肌酸钠项目的质量标准提高；2016 年完成注射用香菇多糖的药学研究、牛磺熊脱氧胆酸质量标准的制定和提高、磷酸肌酸钠产品的工艺改进等；目前正在进行注射用香菇多糖的工艺验证和注册申请、牛磺熊脱氧胆酸的工艺优化和工艺验证。公司研发部门的特点是具有化学药品手性合成技术、缓控释制剂制备技术、高分子分析分离和纯化技术等。

(2) 技术与研发相关合同

公司与金丝利签署有《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CR-JSL-0702）及其补充协议（CR-JSL-0702-0707）	公司与金丝利合作申报注射用兰索拉唑生产批件及其他相关证书，生产批件由金丝利署名，但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相关技术成果亦为公司单独所有。药品由公司委托金丝利独家生产，金丝利按双方约定收取加工费和包装费。产品销售给甲方指定销售公司或客户。	原协议 2007 年 5 月 30 日签署，补充协议 2015 年 7 月 7 日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金丝利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的访谈，对方对上述合同的真实性和内容无异议，对相关技术成果归属亦无异议。

公司签署的其他技术与研发相关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上述合同已合法签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5、知识产权纠纷

经核查，公司已授权的商标、专利等均系公司独立申请取得，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因使用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的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知识产权产生的侵权之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名下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房屋租赁权、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情况之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四川欣福源药业有限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30mg），总计金额1400000.00元	2016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2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重庆华隆医药有限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30mg），总计金额1680000.00元	2016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3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30mg），总计金额1242000.00元。	2016年10月8日	履行完毕
4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30mg），总计金额993600.00元。	2016年8月30日	履行完毕
5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30mg），总计金额641700.00元。	2016年9月5日	履行完毕
6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30mg），总计金额621000.00元。	2016年9月6日	履行完毕
7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30mg），总计金额614100.00元。	2016年11月5日	履行完毕
8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30mg），总计金额607200.00元。	2016年9月25日	履行完毕
9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保定市龙田医药有限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30mg），总计金额504000.00元。	2016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周期/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需方:四川慈瑞 供方:金丝利	购买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5年3月1日	28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需方:四川慈瑞 供方:金丝利	购买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5年10月1日	287,473	履行完毕
3	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需方:四川慈瑞 供方:金丝利	购买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年3月1日	314,378.7	履行完毕
4	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需方:四川慈瑞 供方:金丝利	购买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年7月2日	440,160	履行完毕
5	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需方:四川慈瑞 供方:金丝利	购买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2月1日	346,276	履行完毕
6	学术推广框架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石家庄正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学术推广服务,包括学术会议、专业协会和专家公共关系维护、继续医学教育、学术征文等	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某项推广活动具体实施后的总结和决算确定费用	履行完毕
7	学术推广框架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石家庄正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学术推广服务,包括学术会议、专业协会和专家公共关系维护、继续医学教育、学术征文等	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某项推广活动具体实施后的总结和决算确定费用	履行完毕
8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石家庄正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调研、品牌建立、营销渠道建立、市场咨询、客户管理、宣传培训方面的常年咨询顾问服务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具体实施时签署的咨询服务实施合同另行确定	正在履行
9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正定顺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调研、品牌建立、营销渠道建立、市场咨询、客户管理、宣传培训方面的常年咨询顾问服务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根据具体实施时签署的咨询服务实施合同另行确定	正在履行
10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沧州宜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调研、品牌建立、营销渠道建立、市场咨询、客户管理、宣传培训方面的常年咨询顾问服务	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具体实施时签署的咨询服务实施合同另行确定	履行完毕
11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石家庄正格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调研、品牌建立、营销渠道建立、市场	2016年8月6日至2017年8月31日	根据具体实施时签署的咨询服务实	正在履行

	司	咨询、客户管理、宣传培训方面的常年咨询顾问服务		施合同另行确定	
--	---	-------------------------	--	---------	--

3、技术合同

2017年2月21日，公司与金丝利签署《注射用兰索拉唑共线生产风险评估的技术服务协议》，由公司对金丝利现采用的注射用兰索拉唑换品种清洁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和试验考察，提供风险评估意见；若现有清洁方案不能达到要求，需为金丝利制定一套新的专用清洁方案。合同总费用不超过440,000元。

4、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2014年12月22日，慈瑞有限与贵阳医学院签署《贵阳医学院-上海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约定在贵阳医学院内设置联合实验室，公司每年提供26万元经费，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公司有权优先使用和转让，费用另行确定。贵阳医学院负责每年度至少为公司完成一项仿制药物的制备工艺研究，并协助甲方完成申报，此过程中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

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与贵州医科大学签署《贵州医科大学-上海慈瑞医药关于2017年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约定在贵州医科大学内设置联合实验室，公司支付10万元经费用于联合实验室对全反式吉法酯的制备工艺的开发和优化研究，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联合实验室负责对全反式吉法酯的制备工艺进行开发和优化，提供一套可行的工艺路线，并对该工艺路线中的杂质进行研究，该研究内容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5、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披露事项，公司承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的合法性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个人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上海福克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773.00	1-2 年	租赁保证金
陈斌	5,000.00	1 年以内	租赁保证金
上海北桥气体供应有限公司	4,200.00	2 年以上	押金
苏州欧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3 年以上	押金
上海昊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3 年以上	押金
合 计	275,293.00	--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个人	2017 年 2 月 28 日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了结情况
廖军	500,000.00	保证金	已了结
河南省瑞安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未了结
上海福克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249.88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已了结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未了结
宁夏瑞弘达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未了结
合 计	1,350,000.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所涉的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变化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涉的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股权变化外，公司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收购南通慈瑞 48%股权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32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南通慈瑞 4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南通慈瑞 100%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单，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向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2 月 24 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南通慈瑞的此次变更。

2、南通慈瑞注销

2016 年 9 月 23 日，南通慈瑞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6 年 9 月 28 日，南通慈瑞在江苏商报上刊登了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6 日，南通市海门地方税务局出具门地税二税通[2016]8223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准予核准南通慈瑞的注销登记申请。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海门国税税通[2016]60660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准予核准南通慈瑞的注销登记申请。

2017 年 1 月 6 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通慈瑞的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情况

1、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载明了《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2、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变更所涉《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工商局备案。

（二）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并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

《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所作的审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人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和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义务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董事

（1）金幸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73 年 11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化工二厂生产组长；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上海闵行发电厂工程师、科研项目负责人；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上海振电自控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慈瑞有限总经理、执行董

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许宇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历。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待业；2017年2月至今，任杭州云拓银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金慧菁，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杉达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中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金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员；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李智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美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宾峰锦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王百成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6月到2005年7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贷款项目评价处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贷款项目评价处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分行贷款项目评价处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埃菲特国际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今，任中际钰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1) 张艳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9年2月，历任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厂长、集团经营部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07年5月，任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4月至今，任江苏健康快车药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1月

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凌龙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宜宾四中，高中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宜宾威泰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宜宾金港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宜宾正江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重庆盛特佳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理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赵蕾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洋大学，硕士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健康事业部副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金幸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2) 王琰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慈瑞有限制剂分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朱丹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职员；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财务职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慈瑞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许洁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慈瑞有限新药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 朱益锋先生, 197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 任上海三菱电机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职员;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 任上海东方明珠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主管; 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 任慈瑞有限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核查

(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核查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与禁入记录,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最近 24 个月公布的处罚与禁入名单之中。

(2) 失信被执行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信用中国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负面记录或在受惩黑名单中的情形。

(4) 个人信用报告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存在失信记录。

(5)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的查询,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失信记录。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义务的履行情况

1、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该等人员未经营与公

司同类型业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声明：“本人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规定或其他有约束力约定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周小会为公司董事。2016年7月5日，周小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百成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蒋坤为公司董事。2017年2月3日，蒋坤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2017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宇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除上述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变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公司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22441249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三）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财税[2015]34 号文《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执行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元)	2016 年度 (元)	2015 年度 (元)
专利资助费	--	--	20,062.00
平台奖励补贴	--	--	5,000.00
共享设备奖励	--	2,000.00	7,600.00
科委补贴	--	48,500.00	--
合计	--	50,500.00	32,662.00

（四）公司纳税情况

1、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税收方面合法、合规。

2、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涉税

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兰戈生物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根据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四川慈瑞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无欠税及其他违法行为。

根据四川省遂宁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四川慈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环评批复、验收

2016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闵环保许评[2016]427 号《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医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慈瑞有限在颛桥镇元江路 3599 号的从事医药技术研发项目，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技术，并对新药技术进行跟踪和仿制研究开发。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提交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同日，提交了《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闵环保许评[2017]433 号《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医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决定公司的医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验收合格。

2、排污许可

根据《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17〕6号）第三条，“本市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对于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外的排污单位，本市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并发布上海市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补充名录。”

根据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的行业类别为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公司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33号令）属于项目代码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7、专业实验室”，但不属于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该等所涉行业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内，且上海市尚未发布其他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补充名录，因此，公司根据《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咨询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的相关人员，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暂时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若因上海市或闵行区的环保部门有新的实施细则出台而需要申领排污许可时，主管部门将另行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暂时无需申领排污许可。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公司无硬件生产设备及厂房，现经营场所主要为公司行政办公、研发创作使用，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为法律政策变化的原因，公司被纳入排污许可证办理范围，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网站、闵行区环境保护局（http://www.mhepb.gov.cn/sites/cshbj/viewindex_pg.ashx）网站、四川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schj.gov.cn>）网站、遂宁市环境保护

局（<http://www.snhb.gov.cn/>）网站、贵州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zhjbh.gov.cn>）网站和贵阳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ghb.gov.cn/index.shtml>）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在上海市环保系统、四川省环保系统及贵州省环保系统查处的违法企业名单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运营以来，不存在受到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在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号	内容	认定方	有效期至
1	四川慈瑞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C08-Aa-20140285	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09日

2、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研发、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安全生产

1、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

2、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管理局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shmh.gov.cn/sites/minhang/xinxigongkai.aspx?type=%E5%8C%BA%E5%AE%89%E7%9B%91%E5%B1%80n>）、遂宁市船山区安全生产管理局（<http://www.snscsaj.gov.cn/>）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5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

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2016年10月24日，因四川慈瑞存在无法现场查阅财务部相关资料；1名财务人员及1名行政人员在上海，当地员工人数不够；计算机系统未制定采购计划；未与部分承运方签署书面运输协议；未收集、审核运输车辆资质；无2016年1—8月培训记录和企业经营和管理数据未按日备份等问题，受到遂宁市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四川慈瑞积极进行整改。财务资料在现场无法查阅的主要原因为四川慈瑞的财务人员日常办公地点在上海母公司，财务资料集中在了上海母公司，每个月公司财务部处理完财务数据后会传给四川慈瑞，由专人保管财务资料；同时，四川慈瑞在当地新招聘主管1名、员工1名，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正常动作；在计算机系统中增加采购计划；与所有承运方签署运输协议并收集和审核承运方和车辆的道路运输许可；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按日备份企业经营和管理数据。

根据遂宁市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9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慈瑞受到的该次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除该次处罚外，四川慈瑞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同时，根据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的《复函》，四川慈瑞自2015年至今无立案查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的该次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行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四川慈瑞已按照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未有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子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负面记录或在受惩黑名单中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环保、安监、药监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公司子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和列入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有员工 37 名，其中包含退休反聘人员 7 名、兼职人员 8 名，公司已与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为 2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为 2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该等人员已退休或为在公司兼职。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和兰戈生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文

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自 2006 年 8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兰戈生物自 2014 年 10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7 年 4 月，两个公司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其中公司缴存人数 17 人，兰戈生物缴存人数 2 人。公司和兰戈生物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被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根据遂宁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四川慈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社保方面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事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若相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或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保金，公司承诺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社保金。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幸亦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自愿为公司补缴相关社保金。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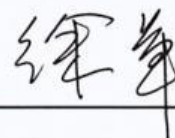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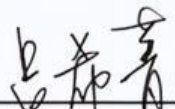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 军

经办律师：



吕希菁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